

自家树蹭掉邻居屋瓦 算“天灾”还是“人祸”

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应当按照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妥善合理地行使权利，正确处理邻里关系，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，应当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赔偿损失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李某与刘某两家是前后邻居，两家之间有一条过道。刘某的院中有两棵高大的梧桐树。某日刮大风，刘某家梧桐树的树枝碰到李某北屋的屋顶，并划下五片瓦，造成屋顶损坏。刘某的叔叔找人给李某修复房屋，并砍掉了屋顶上方的部分梧桐树枝，李某为此支付费用700元。后李某要求刘某赔偿为此支付的700元，并将梧桐树清除，因协商未果，李某诉至法院。

青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双方系邻居关系，事发时，刘某院内两棵梧桐树的上部树枝距离李某北屋的屋顶较近，在刮大风时对李某的房屋造成了损害，应由刘某向李某赔偿损失，并排除两棵梧桐树对李某北屋的妨碍和危险，以避免再次造成损害。现李某已支付了屋顶修复和清理树枝的费用，该义务本应由刘某承担。因此，对于李某要求对方赔偿700元的诉求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李某要求刘某清除两棵梧桐树的诉求，经现场勘查，刘某院内西侧梧桐树距离李某北屋约2.2米，树干下部树皮已被环割；东侧梧桐树距离李某家房屋约4.6米，树南系刘某的南屋，距离李某北屋较远，且两棵树的上部树枝均已清理，对李某北屋的妨碍和危险已经排除。因此，对于该项诉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刘某赔偿李某财产损失700元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，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，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，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司法实践的类似案件中，曾有被告辩称是大风天气所致，属于不可抗力情况，但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这种案件表面看是自然原因造成，然而树木的所有人、管理人本就对其所有或管理的树木负有管理、维护的义务，防止树木对他人的身、财产安全造成危险或损害。且恶劣天气来临前，气象部门会多渠道多途径发布天气预警，也就是说，此类危险是可控的、损害是可以避免的，所以，通常不能认定损害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。

在农村房前屋后栽种树木是常见现象，栽种人在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，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。法官提醒，在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时，应及时修剪或移栽；在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，需及时清除相应的根系；在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，要提前对根系进行加固，对树枝进行修剪，防止树木给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。



窗户脱落砸坏车辆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

楼上从天而降的窗户砸中楼下停车位正常停放的车辆，导致车辆多处受损，该损失由谁来赔偿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窗户的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王某将车辆正常停放在小区一单元门前的停车位，不料4楼西户的窗户突然掉落，砸中停车位的车辆，导致车辆顶部、前挡风玻璃、双侧前叶子板等多处损坏。王某随后报警。经调查，该小区系老旧小区，4楼西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某，其长期在外地生活，将房屋租赁给了张某使用，因窗户年久失修，未能及时维护，导致窗户脱落，砸中王某的车辆。后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王某以李某、张某为被告提起诉讼。

本案争议焦点为，谁应当对王某的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脱落、坠落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采取过错推定原则，即被侵权人只需证明自己遭受的损害系因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，即完成举证责任；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，如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，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青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作为房屋所有人，需对其房屋尽到安全管理责任，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检查维护、消除安全隐患。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尽到安全管理责任，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；张某作为承租人，即房屋实际使用人，对房屋负有安全使用的义务，应及时发现房屋安全隐患，通知并协商房主进行维护。张某未能证明尽到了该义务，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综合案件情况，法院最终判决李某、张某对王某的损失各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，有其他责任人的，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

青州市人民法院法官提醒，近年来，因高空坠物伤人损物事故时有发生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。侵权人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，造成受害人死亡等严重后果的，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作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，应充分认识到高空抛、坠物的危害，定期严格检查窗户、阳台等设施是否安全，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维护，避免发生脱落、坠落事故。另外，小区物业作为服务方，也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业主，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维修，共同筑起保护“头顶安全”的坚固屏障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和谐的城市居住环境。

以案释法

